

#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 115 年 2 月份隊務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5 年 2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 15 分

地 點：第 1 會議室

主 席：陳維政總隊長

紀錄：鍾幼凌

出席者：如簽到表

壹、115 年 2 月份主管會報紀錄確認。

貳、歷次主管會報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：（報告單位：  
工務科、設計科）

報告事項：如書面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辦理管線試關水作業遇有閘栓故障請供水科維修案件，請工務科統計並列管案件執行情形。（工務科）
- 二、新生公園親水池設計案，請與供水科協調接點水設置位置，評估設計較優方案。（設計科）
- 三、有關道路挖掘管控B單案件，請參照工程會報內容，呈現相關統計資料。（工管科）
- 四、公館大樓新建工程，請與淨水科協調配水池閘門改為雙向止水可行性，另請掌握大樓主體工程與他標工程工進配合與施工界面協調情形，以利整體工進。（工務科）
- 五、溪山里及平等里土建工程，請設定用電申請里程碑，以利追蹤進度。（工務科）
- 六、關渡三重支線輸水幹管潛盾統包工程，請將上游水庫放流及臺北橋水位站水情資訊納入評估，使具足夠的緊急應變作業時間。（工務科）

- 七、幼兒園室內裝修工程，因應水處員工子女先行使用，請評估工程提前完成可行性。（設計科）
- 八、翡翠原水管工程履約爭議調解案，預估調解建議送達，先擇定日期召開評估小組會議，以利掌握後續程序時效。（工務科）
- 九、針對驗收未結案工程請瞭解相關案件展延原因，請主管適時輔導同仁，並預先提醒工作流程及相關前置準備文件，可提升工作效率。（工務科）
- 十、列管編號113071709解除列管，相關完工報告執行情形請併入工管科工程稽核報告列管；餘列管編號115012806、115010213解除列管。

參、公文處理概況報告：（報告單位：總務科）

報告事項：如書面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公文缺失請核稿主管加強把關，避免缺失重複發生，針對職務異動同仁亦請適時給予指導公文辦理注意事項，以提升公文品質。（各科室）

肆、預算執行情形報告：（報告單位：會計室）

報告事項：如書面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伍、市政會議宣導事項摘錄（115年2月10日第2385政會議紀錄宣導事項）：

- 一、感謝21位首長的辛勞與付出，特此頒發「懋績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」，表彰各位首長在市政推動上的傑出表現。

二、隨水質逐步改善，淡水河及基隆河將具備更大發展潛力，建議各局處提出需求並組成團隊共同努力，在兼顧防洪、遊憩與觀光下，逐步打造更友善且可親近的河岸環境。

三、本期輿情所涉鼠患議題，林副市長已召開相關會議，上週市長於跨局處會議中亦再次討論。

(一)請各局處依會議結論確實執行，全面落實各項清消及滅鼠作為，積極落實定期回報執行成果，研考會定期查核。

(二)非常時期非常手段。本次事件雖由今年1起漢他病毒案例所引發，惟相關措施非短期應處作為，須視長期作戰，請各局處依既定計畫全面執行滅鼠作業。

(三)應規劃長期整體環境整潔與清消策略。過去對於投放鼠藥可能涉及生態平衡、孩童或毛孩誤食等疑慮，然不可因噎廢食，應迅速消滅鼠源以防止疫情擴散，請各單位務必全力配合並落實各項滅鼠計畫。

四、過年連假期間，請各局處務必加強督導，確實要求輪值同仁提高警覺、落實勤務，讓市民朋友安心、安全過好年，以下3點事項提醒：

(一)於治安，公安、食安、職安與社安等各個面向，務必時刻保持警覺，切勿因過去重大事件隨時間消逝而有所鬆懈。

(二)「料敵從寬、禦敵從嚴」，切勿輕忽任何微小事件。

應將任何異常徵兆都視為預警，避免發生無法承受後果的事件。

(三)「寧可撈過界，不要三不管」，不僅是過年期間，未來一整年請各局處務必保持暢通橫向聯繫與即時通報。

陸、市長、處長暨主席指示及決議事項：

一、本處近5年決算盈餘呈現逐年下降趨勢，預估今年仍將持續下降，請水處同仁共同努力精進業務，以提升盈餘。

(各科室)

二、審計處將自3月3日起派員查核本處114年度財務收支決算，屆時如有應辦事項請各科室配合辦理；本案請曾景良副總工程司督導。(各科室)

三、本處人事室研提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彈性上班實施要點」第8點修正案經審議原則通過，惟請略作文字修改後再函頒實施。主要修改內容為代刷者得加重懲處額度，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知悉。(各科室)

四、有關本處職員赴大陸地區及香港、澳門(包含轉機、過境)前，均應依規定辦理通報事宜，如遇臨時事故致過境轉機者，請即先向主管反映，並於事後補辦通報事宜，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知照。(各科室)

五、有關總隊現有辦公室場所及未來公館大樓辦公場域之鼠患防治事宜，請總務科研訂鼠患防治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(SOP)據以長期執行，以維辦公環境衛生。(總務科)

六、市府將推動「育兒減少工時計畫」，針動員工家中有12歲以下子女並確有親自接送需求的家長減少1小時工時，並由市府補助企業減少該工時的八成工資；處長請本處人事室研議水處配合推動政策可行性，請總隊人事室追蹤辦理，以利後續同步推動辦理。（人事室）

七、轉知本處供應科採購業務宣導事項，請各科室遵照辦理：

(一)市府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5年1月26日工程企字第1150100011號函，修正「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。

(二)市府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5年2月5日府授工採字第1150105668號函，有關近期部分採購案件，因得標廠商資本額與標案規模存有相當落差，引發外界對其履約能力及品質疑慮，為確保採購品質及政府資源有效運用，各機關於辦理採購時，應依採購個案特性妥適訂定投標廠商資格(含基本、特定資格)，並落實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風險管理，精進招標、決標、履約及驗收等各階段控管作為。

八、本總隊預定於5月份邀請市長視察溪山平等里高地供水工程成果，請及早啟動本案前置籌辦作業。（工務科）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5時30分。